

审计报告

内安会审字[2024]第 17 号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兴和县红十字会”）捐款户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和县红十字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和县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兴和县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和县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和县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兴和县红十字会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兴和县红十字会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和县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和县红十字会不能持续

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兴和县红十字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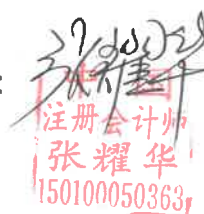
内蒙古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呼和浩特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59,968.03	1,867,258.93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9,866.67	8,985.54
应收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26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7		
其他应收款	5		314,025.90	预收账款	28		
存货	6	-		其他应付款	29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31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		
流动资产合计	10	1,959,968.03	2,181,284.83	其他流动负债	33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4	9,866.67	8,985.54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35		
长期投资合计	13			长期应付款	36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7		
固定资产原价	14		-	长期负债合计	38		
减：累计折旧	15		-				
固定资产净值	16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7			受托代理负债	39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40	9,866.67	8,985.54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	1,950,101.36	2,172,299.29
无形资产	21			限定性净资产	42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3	1,950,101.36	2,172,299.29
受托代理资产	22						
资产总计	23	1,959,968.03	2,181,284.8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	1,959,968.03	2,181,284.83

单位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秀琴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712,380.00		6,487,224.30	
会费收入	2	43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3,835.52		5,185.32	
收入合计	8	2,716,645.52		6,492,409.62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2,868,225.40		6,270,689.90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0	2,868,139.40		6,270,689.90	
提供服务成本	11				
销售商品成本	12				
会员服务成本	13	86.00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4				
(二) 管理费用	15	70,618.05		26,955.93	
(三) 筹资费用	16				
(四) 其他费用	17				
费用合计	18	2,938,843.45		6,297,645.8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9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0	-222,197.93		194,763.79	

单位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秀琴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222,845.90	5,772,846.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430.00	12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835.52	2,736.41
现金流入小计	8	1,227,111.42	5,775,702.4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063,698.27	4,761,67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各项税金	1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现金	1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70,704.05	245,764.00
现金流出小计	14	1,134,402.32	5,007,436.1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92,709.10	768,26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现金流入小计	2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		9,9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现金流出小计	27		9,9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9,9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借款收到的现金	3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现金流入小计	32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3		-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92,709.10	758,35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867,258.93	1,222,74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959,968.03	1,981,098.07

单位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秀琴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捐款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举办单位为中国共产党兴和县委员会，机构类别为群团机关，登记管理机关为兴和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627743852511L，法定代表人李军，住所位于兴和县新城区。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普及卫生救护防病知识，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捐款户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数据中的收入仅含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收到的捐赠收入、会费收入及其他收入，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的财政拨款预算和决算将另行向社会公开。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含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若干问题的解释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捐款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的会计期间为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业务活动所采用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五）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是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1）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3.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1）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单位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

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本单位可变现净值依据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变现所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后的金额。

（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本单位行政办公、提供服务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	0	10	直线法
运输工具	4	0	25	直线法
器具、工具及家具	5	0	20	直线法
电子设备	3	0	33.33	直线法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八）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

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于某一特定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九) 收入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B.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

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本单位捐赠时，需提供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本单位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十）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本单位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2 年度，“本年”指 2023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959,968.03	1,867,258.93
合计	1,959,968.03	1,867,258.93

(二)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保金	9,866.67	8,985.54
合计	9,866.67	8,985.54

(三) 净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50,101.36	2,172,299.29
合计	1,950,101.36	2,172,299.29

(四) 捐赠收入

1. 总体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款收入	908,820.00		2,446,450.00	
捐物收入	1,803,560.00		4,040,774.30	
合 计	2,712,380.00		6,487,224.30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捐赠收入总计 2,712,380.00 元，其中上级红会捐款拨入 11,200.00 元，本级接受捐款收入 897,620.00 元，本级接受捐物收入 1,803,560.00 元。

2. 按项目列示

项目名称	本期收入	备注
市红十字会拨入项目款	11,200.00	
博爱一日捐	660,620.00	
采购农产品帮扶困难群众捐赠	100,000.00	

项目名称	本期收入	备注
司法救助捐赠	137,000.00	
疫情定向捐赠（捐物）	1,803,560.00	
合计	2,712,380.00	

3. 按大额捐款收入列示

项目名称	捐款金额
博爱一日捐收入	660,620.00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捐赠	100,000.00
合计	760,620.00

（五）会费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会费收入	430.00			
合计	430.00			

（六）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利息收入	3,835.52		5,185.32	
合计	3,835.52		5,185.32	

（七）业务活动成本

1. 总体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业务活动成本	2,868,139.40		6,270,689.90	
会员服务成本	86.00			
合计	2,868,225.40		6,270,689.90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业务活动成本总计 2,868,225.40 元，其中：上级红会捐款业务活动成本 21,518.50 元，本级接受捐款业务活动成本

1,043,060.90 元, 本级接受捐物业务活动成本 1,803,560.00 元, 会员服务成本 86.00 元。

2. 按项目列示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备注
上级捐赠支出	21,518.50	
博爱一日捐	723,060.90	
司法救助捐赠	20,000.00	
救助困难群体捐赠	200,000.00	
疫情捐款	100,000.00	
疫情捐物	1,803,560.00	
合 计	2,868,139.40	

(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审计费用	10,000.00	
运输装卸费	9,980.00	
办公费	1,138.05	
宣传费	30,420.00	
志愿者补贴	5,100.00	
培训费	13,980.00	
合 计	70,618.05	

七、本年度公益性捐赠收入、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及比例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本级 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收入(不含捐赠物资)897,620.00 元, 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含捐赠物资)1,043,060.90 元, 支出比例 116.20%。

八、捐赠人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无。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无。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批准报出。

